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  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大鈞  
電話：22289111+54210  
電子郵件：jackncu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59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4005923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作業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電腦作業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請各校依附件時間表到場)。

(二)地點：市立大安國中活動中心。

(三)請各校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務必出席，其他人員由學校視情況指派出席，並惠予當日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出席人員自備水杯。

二、檢附常態編班作業時間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中教務處曾主任希正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

裝

訂



線

